张店区教育局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现将2012年度张店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公布如下：  
 　一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
　　2012年张店区教育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660 条，所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都通过张店区教育局门户网站(http://www.zdjw.gov.cn/default.aspx）对外公布。  
  （一）本年度张店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、统计数据、其他信息等六大类，具体情况为：  
  1、机构职能类信息5条，占0.3%，其中张店区教育局单位职责和内设机构各1条，局领导分工1条，局属单位更新2条。  
  2、政策法规类信息3条，占0.1%，其中地方性法规无变动，张店区教育局规范性文件增加3条，包括《关于印发《张店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财务集中核算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《张店区教育局2012年 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》的通知》、《二○一二年全区教育工作计划要点》。  
　　3、规划计划类信息2条，占0.1%，包括《张店区教育局2012年工作计划要点》、《关于印发2012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支出计划》。  
　　4、业务工作类信息1449条，占87.3%，其中综合性业务655条、人事管理44条、财务管理24条、基础教育（含学前教育）339条、职业与成人教育26条、学校体育与卫生教育49条、教育督导24条、教师教育培育45条、教育装备45条、教育信息化10条、招生考试49条。  
　　5、其他类信息84条，占0.5%。  
　　（二）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，与公众密切相关需公众及时了解掌握的各种教育信息及业务工作128条，主要包括：2012年张店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流程图、2012年全区中考招生工作意见、中考招生指南、2012年全区义务教育段、高中段学生放假时间安排等，以上信息都从张店区教育信息网主动公开，教育信息网年访问量达45万人次。  
　　二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  
  2012年，没有发生针对市教育局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。  
　　三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 
  张店区教育局高度重视教育信息公开工作，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专门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由各副局长和各科室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，2012年张店区教育局办公室指定1人兼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教育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有领导分管，有科室负责，有专门人员承办。为抓好信息公开的落实，进一步建立了工作责任制，细化了信息公开工作方案，明确了信息公开的范围、程序，对教育信息认真梳理，使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更加丰富。  
  2012年张店区教育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速度有待进一步提高。张店区教育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总体要求，同时对张店教育信息网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，进一步梳理所掌握的教育信息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教育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转，方便公众查询。从方便公众查询的角度，进一步完善张店教育信息网网站信息资源和服务资源，做好网站的日常维护和管理，确保教育信息更新更加及时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。  
   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二Ｏ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